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3),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15:00至2013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4月25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3年4月25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①投票时,应选择“买入”指令;输入投票代码:362660;

②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在“委托价格” 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详见以下表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详见以下表二);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 年4月26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8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互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足额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一种外墙装饰砂浆	发明	李少强、等4人	ZL 2010 1 0180429.5	2010年5月21日	20	第1159448号
2	一种L型刮尺	实用新型	李少强等5人	ZL 2012 2 0468092.2	2012年9月14日	10	第2799158号
3	一种墙面打磨器	实用新型	李少强、等5人	ZL 2012 2 0463752.8	2012年9月12日	10	第2799785号
4	一种空心加气砖	实用新型	李少强、等5人	ZL 2012 2 0469814.6	2012年9月14日	10	第2758965号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9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1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13广田01”;网下发行2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6日。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4日签订《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全国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各地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4日签订《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分期注入),由此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内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3、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总用地规模约为369.1亩,其中314.73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54.37亩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地块位于商丘市梁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东至梁园路,南至八一路,西至希望大道,北至团结路区域(具体四界和实际面积以规划土地部门实际勘测红线为准)。

4、投资模式:公司将于本协议生效后项目用地挂牌手续完成前,完成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分期注入),由此全资子公司运作本次投资项目。

5、优惠政策: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在梁园区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对公司在建设、财税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6、协议投资额: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6亿元,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7、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手续。

(2)项目用地施工许可证办好后,公司应在30日内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相应的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全国性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通过投资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物流配送及电子商务的能力,为增强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为公司向精细化运营模式转型创造有利条件。

五、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项目用地购置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全国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资源优势,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更有效的平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检验达B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转来的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新材料公司研发的HBL聚氨酯保温板体系,在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都江堰)顺利通过大型火灾安全性试验(俗称窗口火试验)。结论为:该HBL聚氨酯保温板体系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符合B级的规定,防火性能符合BS 8414-1:2002的规定要求。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新材料公司HBL聚氨酯保温板体系的检测是依据即将于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T 29416-2012《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进行的,在新的分级标准没有发布实施前,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据GB 8624-2006分级标准鉴定出具为符合B级规定的要求。

此次检测窗口火试验是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国家标准GB/T 29416-2012《建筑外墙保温系统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公布后,正式开展的第一组大型火灾窗口火试验。新材料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试验的生产厂家,共选择25mm和50mm两个规格的改性聚氨酯保温板薄抹灰保温系统进行试验,其防火安全性能全部合格。

此次窗口火试验,验证了新材料公司改性高阻燃聚氨酯板材,在不做防火隔离带的情况下的薄抹灰系统的防火安全性能,完全满足建筑外墙外保温的防火要求。

公司改性聚氨酯保温板优良的保温性能和出色的防火性能,将为我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实施,提供优质高效的保温隔热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日15:00 至2013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__162__人,代表股份__162,712,104__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 45.4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1 人,代表股份 161,263,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__45.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1__人,代表股份 1,44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58,400,000 股的__0.40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61,600 股反对,29,4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5,311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 %。

该议案涉及之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48,315,793 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及以本公司资产作抵押的合同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49,500 股反对,41,5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321,104 股同意,1,320,100 股反对,70,90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 %。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卞永安先生、张涛先生、段中鹏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的包林律师、江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